

中華大學電機系101級 四年課程規劃(必修78+選修31+通識28=畢業學分137)

100(二)第二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	一上		一下		二上		二下		三上		三下		四上		四下		
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
共同通識	體育(一)	0/2	體育(二)	0/2	體育(三)	0/2	體育(四)	0/2									
	軍訓(軍護)(一)	0/2	軍訓(軍護)(二)	0/2													
	國文(一)	2/2	國文(二)	2/2	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(初.中.高)	2/2	英文(二)(初.中.高)	2/2	英文(三)(初.中.高)	1/2	英文(四)(初.中.高)	1/2	英文能力檢定(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檢實施辦法辦理)	0/2							
	多元通識		自行選擇18學分(9科)，須符合附註1之規定。(包括自然、人文、社會、藝術四大領域，其中每一領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課程)														
系定必修	普通物理(一)	3/3	普通物理(二)	3/3	電路學(一)	3/3	電路學(二)	3/3	微算機(一)	3/3	微算機(二)	3/3					
	微積分(一)	3/3	微積分(二)	3/3	電子學(一)	3/3	電子學(二)	3/3	通信系統	3/3	近代物理導論	3/3					
	邏輯設計(一)	3/3	邏輯設計(二)	3/3	電工實驗(一)	1/3	電工實驗(二)	1/3	電工實驗(三)	1/3	電工實驗(四)	1/3					
	程式設計(一)	3/3	程式設計(二)	3/3	電磁學(一)	3/3	電磁學(二)	3/3	機率統計	3/3	電機機械	3/3					
			線性代數	3/3	工程數學(一)	4/4	工程數學(二)	4/4									
必選							信號與系統	3/3									
系定選修 (依實際開課作調整)	工程英文	2/2					專題設計(一)	1/3	電子學(三)	3/3	專題設計(二)	1/3	專題設計(三)	3/3	數位積體電路應用	3/3	
	基礎數學	2/2							伺服控制	3/3	數位控制	3/3	光電顯示技術	3/3	光纖通信系統與應用	3/3	
									電磁波	3/3	數值分析	3/3	數位信號處理	3/3	雷射應用	3/3	
									高等工程數學	3/3	複變函數	3/3	DSP晶片模擬	3/3	半導體工程	3/3	
									電信工程概論	3/3	通信電子學	3/3	光纖通信導論	3/3	自動化系統	3/3	
									光電子學	3/3	數位積體電路	3/3	半導體元件	3/3	計算機結構	3/3	
									工程應用軟體	3/3	無線電工程	3/3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/3			
									資料結構	3/3	數位通訊原理	3/3					
											手機應用程式開發	3/3					
											視窗程式設計	3/3					
											光電元件	3/3					
	小計	通識															合計
系定必修		12		15		14		17		10		10		0		0	78
系定必選		0		0		2		0		0		0		0		0	2
系定選修		4		0		0		1		24		28		21		18	96

附註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：

1. 本學程學生國文、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大一國文修課實施要點』、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加強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註：通識選修課程分為人文、藝術、社會、自然四大領域，每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)
2. 本學程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本學程學生軍訓(護)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軍訓(護)課程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英文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為達成中華大學工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『基本素養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於多元通識18學分中修習並通過『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』課程及電工實驗(三)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